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附加团体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0 年 12 月)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3.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4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4. 释义
1.1 合同构成	4.1 意外伤害事故
1.2 合同生效	4.2 乘客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4.3 搭乘
2.1 保险金额	4.4 公共交通工具
2.2 保险期间	
2.3 保险责任	
3.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3.1 效力终止	
3.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附加团体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0年12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团体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被保险人名册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见释义）身份**搭乘**（见释义）空中**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③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3.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解除、期满或终止时自动终止。
- 3.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投保年龄
 - 2、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3、责任免除
 - 4、受益人
 - 5、保险事故通知
 - 6、保险金申请
 - 7、保险金给付
 - 8、失踪处理

- 9、诉讼时效
- 10、 保险费的交纳
- 11、 宽限期
- 1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5、 年龄错误
- 16、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
- 17、 被保险人变更
- 18、 未还款项
- 19、 合同内容变更
- 20、 争议处理

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④ 释义

- 4.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4.2 **乘客** 指持有效客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该公共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员。
- 4.3 **搭乘** 指被保险人开始登上公共交通工具至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为止。
- 4.4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众运输为目的定时营运（含加班班次）于两地之间之特定路线或航线，且对公众开放之运输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之运输工具及出租车。